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373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一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），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「○○歌坊」營業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飲酒店業情事，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，並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971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（上開稽查紀錄表將訴願人姓名誤繕為○○○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一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），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

3738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（原處分函受處分人亦誤繕為○○○）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函誤植受處分人姓名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7176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3738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